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期	時間	08 : 30	09 : 25	10 : 20	11 : 15	13 : 15	14 : 10	15 : 05
		09 : 15	10 : 00	11 : 05	12 : 00	14 : 00	14 : 45	15 : 50
10 月 13 日 (星期四)	英 語	自 修	自 然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公 民
10 月 14 日 (星期五)	數 學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地 理	自 修		歷 史

備註：

- 1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2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3.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4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5.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6.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
